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
余若薇議員, SC、JP

余議員鈞鑒：

廢電子電器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文件回應

感謝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邀請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協會出席 2 月 22 日的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」諮詢文件會議及發表意見。

本會由 20 間跨國及本地電腦商組成，同心處理在港的廢棄電腦產品。為配合政府減少固體廢物堆填的目標，本會於 2008 年 1 月成立，專責管理香港「自願性電腦回收計劃」，並取得相當成效。處理廢棄電腦的營運費用，由會員分擔。本會成立兩週年，支持環保不遺餘力，處理廢電子電腦產品已有相當經驗。加上本會部份董事為跨國電腦商環保專家，對處理廢電子電腦產品有專門經驗，令服務質素更為提昇。繼「自願性電腦回收計劃」後，於 2008 年中，「充電池回收計劃」及「惺電膽回收計劃」亦相繼交予本會管理，為業界服務。

本會一向支持環保，更支持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。本會經過兩年的運作經驗，對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」，有下列意見。

1. 立法強制回收

香港「自願性電腦回收計劃」運作兩年，現有會員已經有自行負責有關電腦之回收及處理程序。原則上，本會不反對實施強制性回收計劃，且以「污染者自付」的原則，應由污染者（生產商、分銷商、零售商及消費者等及政府）分擔責任。

2. 家庭電腦及電器產品應分開徵費

電腦及電器產品的體積，生命週期，回收價值及處理方法截然不同，所以兩類產品徵費必須分開處理。一般來說，電腦產品有很高回收價值。回收商均樂意免費回收處理，不用向客戶或生產商收費。

3. 強制收費

對於強制收費，本會持開放態度。由於 IT 業界對電腦產品的拆解方法、那種方法最為環保、最有成本效益及可持續最為了解，若要收費，其收費方式及金額，應由業界決定。

4. 強制收費的使用

本會建議「專款專用」以示公平。所有徵收的強制收費只會用於回收廢電腦的處理費用。收費不可撥入庫房，作為稅收。

5. 商用電腦

政府應澄清規管的範圍是否只限於家用電腦產品。商用電腦因使用週期長，重用價值高，及生產商一般會代企業及商業客戶處理廢棄電腦產品，對環境污染影響最小，是否可以豁免？

6. 加強規管廢電腦產品處理

- A) 政府應立法監督回收商，以確保廢電腦產品可以環保地處理。本會並建議政府提供合資格回收商名單供業界參考。
- B) 政府應立法加強禁止廢電腦棄置堆填區。
- C) 政府應加強廢棄電腦產品進出口管制。

7. 政府其他責任

- A) 為方便市民棄置廢電腦，政府應設立多一些回收點。
- B) 政府應多作宣傳，並教育市民，將廢棄電腦退回生產商作環保處理是市民的責任。

以上意見懇請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慎重考慮。本會希望將可以繼續為業界、市民及政府服務。

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協會
副會長 何國然

2010年2月22日

副本抄送：譚偉豪議員